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5〕32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大宁县煤层气 集采输配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及《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安监管三字〔2013〕8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大宁县煤层气集采输配项目安全评价报

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8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大宁县应急管理局、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8日印发
